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2981110000049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	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101-501室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	CNCA-00C-008：2019　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	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	曼项目补盲镜712W63730-6573
依据的标准：	GB15084-2022
生产企业名称：	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	河北省黄骅经济开发区泰山道150号

联系人：　张慧
电话：　1761161****
电子邮箱：　cstj@bjghrc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:　2025-10-28
自我声明地点:　黄骅
生产者签章: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